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林亞柔 電話:02-77367977

電子信箱:e-j29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505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

(A09030000E\_113005057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 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,請貴局(府、校)協助轉知所轄學 校踴躍利用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3年4月17日高師大師字第 1131003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供教師依學生識字評量結果選擇適性教材與教學 策略,爰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協助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識字 能力評估計畫」,相關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:

## 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:

- 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:https://pair.nknu.edu.tw /literacy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: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施測對象: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- (二)學習島嶼資訊:





- 1、學習島嶼網址: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 tw /learn。
- 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,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,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,則請由所屬學校之校方管理者於「識字量測驗」網頁中提出申請。
- 3、使用對象: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- 三、敬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所轄學校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送「識字量測驗」、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(如附件)。

五、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(連絡電話:07-7172930轉1817;電子信箱:pair.nknu@gmail.com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

壆

副本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電2024/02/1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